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DZF-ZCHCS-2025-3561012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洲头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6年信息化装备零配件和打印设备耗材采购项目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洲头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温馨提示！ ! !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采购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
- 二、 本项目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参与磋商，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磋商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响应保证金（如有）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号（账号信息详见第三章《须知前附表》）。
- 四、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五、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六、 请正确填写《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七、 如响应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 响应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磋商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九、 响应文件建议采用A4纸、双面打印、胶装。多包组项目如响应供应商同时对多个包组响应的，建议每个包组分别装订。
- 十、 递交响应文件前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
一、 名词解释	11
二、 须知前附表	11
三、 说明	13
四、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7
五、 响应要求	17
六、 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20
七、 询问、质疑与投诉	20
八、 合同签订和履行	22
第四章 评审	23
一、 评审要求	23
二、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25
三、 评审程序	27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39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洲头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中华人民共和国洲头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6年信息化装备零配件和打印设备耗材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洲头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6年信息化装备零配件和打印设备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ZF-ZCHCS-2025-356101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6,000.00元

2. 采购需求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办公设备零部件	2026年信息化装备零配件和打印设备耗材	1批	详见第二章	156,000.00	156,000.0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或累计结算金额提前达到合同最高限价时止。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已进行响应登记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23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63号大院8栋6楼

3. 获取方式：供应商将填写好的《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下载地址：<https://www.gdzefu.com/download>）及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章扫描后发送至电子邮箱（williamlee@gdzefu.com）并缴纳标书款，（所有资料原件以邮寄方式送达），缴费审核通过后即为登记成功。标书款缴费账号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4. 售价：2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月2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63号8栋6楼会议室。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6年1月2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63号8栋6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

2.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s://gdzefu.com](http://gdzefu.com)）。除上述媒介之外我方不会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体上发布该项目公告，对于非法转载、篡改采购信息内容的组织或个人，我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3. 获取磋商文件请汇款至以下账户：

户 名：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

账 号：39104010010033935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洲头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同福西路8号

联系方式：贾女士 020-842658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63号8栋6楼

联系方式：020-3138358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8680285672

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6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保障2026年度信息化装备及打印设备的正常运作，拟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选定一家信息化装备零配件及打印耗材供应商。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采购预算：156000.00 元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或累计结算金额提前达到合同最高限价时止。

四、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

通过及时更换信息化设备零配件能有效增加设备使用寿命；及时补充打印、复印机设备耗材能一定程度提升办公效率，有力保障机关、琶洲客运港、花都港执勤点、中州备勤基地各项办公工作和执勤工作正常运转。

2、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

2.1 信息化设备故障快速响应与修复：建立关键零配件的备用库存，能快速修复信息化设备硬件故障，使其对工作效率的影响降为最低。

2.2 打印设备维护与寿命延长：使用优质耗材能有效减少硒鼓磨损等故障，降低设备报修率和维护成本，延长打印机、复印机等设备使用寿命。

五、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可查询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六、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所提供产品应是原厂产品、原厂耗材、原厂原装、全新、合格的产品，不接受兼容品牌。来源渠道合法正规，包装内附随的出厂合格证等资料齐全，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无污染、损坏、及其它安全隐患，无侵权行为，无所有权、知识产权争议，在中国境内可合法使用，并符合下列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不一致时，适用最新且最严格之标准。

产品质量保证期至少为1年，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货物的质量保证期高于1年的，应按国家或

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七、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标的的名称及数量

1.1 信息化装备零配件种类和配件明细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1	计算机及外设	台式计算机配件
		便携式计算机配件
		打印机（含墨盒、硒鼓）、复印机、扫描仪配件
		硬盘（包含移动硬盘、固态硬盘）、数据线
		主板、内存、显卡、电池
		KVM切换器
		U盘（包括SD、TF等各类存储卡和读卡器）、刻录机
2	耗材	计算机电源、CPU、PDU、小音箱、鼠标、键盘等
		网线、电话线、电源线（含适配器）
		水晶头
		各类跳线、转接线、转接头、HDMI接口分配器
		各类标签及标签打印机色带
3	小型维护工具	网络和电话信息点面板、线槽、扎带等、电工胶布
		测线仪、网线钳、巡线仪等
4	其他零配件	略

1.2 打印设备耗材型号明细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容量
1	粉盒	京瓷6002I碳粉	个	标容
2	粉盒	京瓷P5021黑色粉盒	个	标容
3	粉盒	京瓷P5021彩色粉盒	个	标容
4	硒鼓	京瓷P5021硒鼓	个	标容
5	粉盒	理光MPC2011黑色粉盒	个	标容
6	粉盒	理光MPC2011彩色粉盒	个	标容
7	粉盒	理光MP6054SP碳粉	个	标容
8	粉盒	施乐CP305D黑色粉盒	个	标容
9	粉盒	施乐CP305D彩色粉盒	个	标容
10	粉盒	施乐318黑色粉盒	个	标容

11	粉盒	施乐318彩色粉盒	个	标容
12	粉盒	施乐378粉盒	个	标容
13	硒鼓	惠普276硒鼓	个	标容
14	粉盒	惠普276粉盒	个	标容
15	粉盒	惠普179黑色粉盒	个	标容
16	粉盒	惠普179彩色粉盒	个	标容
17	硒鼓	惠普179硒鼓	个	标容
18	粉盒	奔图CP2510彩色粉盒	个	标容
19	粉盒	奔图CP2510黑色粉盒	个	标容
20	粉盒	奔图P3405DN粉盒	个	标容
21	粉盒	奔图CM7115黑色粉盒	个	标容
22	粉盒	奔图CM7115彩色粉盒	个	标容
23	粉盒	奔图M7185粉盒	个	标容
24	粉盒	奔图CP3305粉盒	个	标容
25	硒鼓	奔图CP3305硒鼓	个	标容
26	粉盒	奔图BP5128DN粉盒	个	标容
27	粉盒	震旦AD369S粉盒	个	标容

2. 项目实施的地点：广州市海珠区同福西路8号、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499号

3.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要求：

签订合同后，供应商根据本单位的实际需求交付货物，需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一般耗材配送维修原则上需在采购人下单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配送，紧急配件耗材配送维修需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配送。每月结算一次费用。

八、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免费检修服务，涉及到配件、耗材等费用，按照文件要求的价格供应，办公设备维修后，设备运行稳定，性能良好，配件符合行业标准，维修后必须提供至少一年的质保期。

九、其他需求

1. 报价要求：本项目部分报价采用折扣率的方式报价，所报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报价，如：80.00%，不得存在区间值（如80.00%~85.00%），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报价范围为：0.00%<折扣率≤100.00%，本项目结算总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15.6万元，采购预算包含货物本身的费用、税费、包装费、运输费、运输过程保险

费、安装、税费、保修费、辅材、备品备件和安装完成后的卫生保洁费，质保期保障服务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定价方式：

(1) 《打印机设备耗材型号明细表》外的打印机设备耗材或打印机设备零配件及《信息化装备零配件明细表》内的设备按照天猫旗舰店或京东自营平台上同类产品的常规价格（非折扣价）为准，定价时间以采购该种耗材的时间为准，以上渠道均没有的，由双方具体协商定价，定价不得高于市场价格。结算单价=本次投标填报的投标折扣率*天猫旗舰店或京东自营平台上同类产品的常规价格（非折扣价）。

(2) 本项目涉及《打印机设备耗材型号明细表》内的耗材，以投标报价单价确定耗材价格。

十、付款方式

1. 由采购人每月按实际采购的货物结算一次。
2. 每月结算总价=Σ经双方确认的各货物单价×实际供货数量；其中经双方确认的各货物单价，根据上述第九条约定的定价方式顺序予以确定。
3. 付款方式：供应商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于次月15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申请后在20个工作日内支付（不包括年初政府财政资金用款额度未下达时间，因此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采购人逾期支付）。
4. 每月货物结算单由采购人指定的人员进行核实并签名确认，采购人每月签名确认的结算单将作为双方每月结算时的结算凭证之一。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 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洲头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供应商：是指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 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资金来源	使用财政性资金，但本项目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下（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围）
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	报价形式	折扣率及综合单价
4	报价要求	<p>（1）本项目信息化装备零配件及其他打印设备耗材部分采用折扣率的方式报价，所报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报价，如：80.00%，不得存在区间值（如80.00%~85.00%），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报价范围为：0.00%<折扣率≤100.00%。</p> <p>（2）本项目打印设备耗材部分采用综合单价的方式报价，报价表所报综合单价合计须与分项报价表的单价合计一致。</p>

		<p>(3) 响应报价应为货物本身的费用、税费、包装费、运输费、运输过程保险费、安装、税费、保修费、辅材、备品备件和安装完成后的卫生保洁费，质保期保障服务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p> <p>(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p>
5	现场踏勘	否
6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7	响应保证金	<p>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账号：无</p> <p>开户银行：无</p> <p>支票提交方式：无</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非现金形式</p> <p>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p> <p>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原件），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p>
8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3家
9	成交供应商家数	1家
10	有效供应商家数	<p>3家</p> <p>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p>
11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本项目不适用。
12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代理服务费	<p>(1) 采购机构的代理服务费向<u>成交供应商</u>收取。</p> <p>(2) 收费标准：</p> <p>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 6000.00 元】定额计取。</p> <p>(3) 供应商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p> <p>(4) 收款信息：</p> <p>收款单位名称：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 户 银 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p> <p>账 号：391040100100339356</p>

14	响应文件要求	<p>(1) 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电子文件一份。</p> <p>(2)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p> <p>(3) 电子文件须同时提交以下文件:</p> <p>①可编辑的WORD 或 EXCEL格式文件 (资质文件及证书等可扫描以图片格式提交)</p> <p>②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响应文件扫描成PDF格式文件。</p> <p>(4) 电子文件须一同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 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p> <p>(5) 若电子文件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符, 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p>
15	单独密封资料	<p>响应供应商还应将以下资料一并单独密封提交, 并在信封上标明“单独密封资料”字样, 为了方便后续相关事宜的办理。</p> <p>(1) 电子文件;</p> <p>(2) 首次报价表;</p> <p>(3) 发票资料说明函。</p>
1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7	其他	<p>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零售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p> <p>2. 项目类别: 货物类</p>

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 以本表为准。

三、说明

1. 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 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并保证其真实性, 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 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 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进行项目响应，提供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6. 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

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11. 关于分支机构

对接受分支机构磋商的项目，分支机构磋商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如为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

机构磋商；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磋商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 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按磋商公告要求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响应文件的制作

2.1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

2.2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响应文件。

2.3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4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5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6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7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8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

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响应文件的提交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未按要求密封的或迟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按时递交到指定地点的。

（2）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电报、邮件、传真方式报价。

4.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除非在磋商期间应磋商小组的要求，否则供应商不可以修改其响应文件内容。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报价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允许撤回报价。

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4.3 磋商期间应磋商小组要求所作的澄清、说明、更正和最终报价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4.4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5. 响应保证金（如有）

5.1 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

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金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5.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响应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人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 响应有效期

6.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6.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

7. 样品（演示）

7.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7.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

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8.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8.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8.2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8.3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8.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 响应文件的开启

1.1 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2 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成交

3.1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同步向成交人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人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如因采购计划变更等重大原因需要终止磋商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网站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唐工

电话：020-31383588

邮箱：gdzefu@foxmail.com（提交时请备注XX项目询问函/质疑函，并提前跟我司工作
人员联系）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63号8栋6楼（如采用邮寄形式提交，请提前跟我司工作
人员联系，并同步将邮寄底单发送至我司邮箱）

邮编：510630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 合同的履行

2.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 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说明: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 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对终止采购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

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投标（响应）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	投标（响应）供应商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范围见价格扣除比例），即：评标（评审）价 = 核实价 - 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 C1 注：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

				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	——	1%	<p>1. 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1%的价格扣除。</p> <p>2.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p>
注：				<p>(1)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响应报价为准。</p> <p>(2)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或评审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7	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已进行响应登记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满足：（1）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之处，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加盖本人姓名章。（2）响应文件骑缝处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或者已经逐页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印章，或者已经逐页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2	响应承诺函	响应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且磋商有效期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3	磋商报价	最后磋商报价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对磋商内容的关键、主要项目，供应商没有报价漏项。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6	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未存在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2. 响应文件澄清

2.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

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 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 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 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25分； 技术部分：40分； 报价得分：35分。			10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商务部分				
1	同类项目业绩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证明材料复印件（合同签字盖章页及合同采购内容页等），否则不得分。	6	

2	管理认证情况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 注：需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且证书有效性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nca.gov.cn ）可查。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新设立企业成立时间不足相关认证证书最低要求的，需提供书面说明或公司内部相关管理要求等，经评审认定后可对应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6
3	应急保障	1) 承诺采购人需应急供应时，在1小时（含）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配送地点，得6分； 2) 承诺采购人需应急供应时，在1小时（不含）-2小时（含）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配送地点，得3分； 3) 承诺采购人需应急供应时，在2小时（不含）-3小时（含）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配送地点，得1分； 4) 无或其他不得分。 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6
4	供货保障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的供货要求和具体特点，制定完善的供货保障措施；出具三项（含）以上产品制造商授权证明或货物来源说明，评审要求如下： 1) 货物来源证明齐全，供货保障措施完善，供货渠道稳定，供货充足，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2) 货物来源证明不齐全，供货保障措施有偏差或缺漏，得3分； 3) 不提供不得分。	7

技术部分

1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响应情况完全满足或完全满足且有优于采购需求的，得6分；每负偏离一项扣除2分，扣完为止。 注：响应情况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响应的具体内容为准。	6
2	总体实施方案	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要求，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的维修、供货实施方案： 1) 总体实施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 总体实施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3) 总体实施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4) 其他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10
3	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项目质量的控制、质量保障管理及制度等。 1) 质量保障措施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2分； 2) 质量保障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	12

		3) 质量保障措施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4) 其他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维修保修方式和范围、售后服务技术力量等。 1) 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2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 3) 售后服务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4) 其他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12

价格部分

1	信息化装备零配件及其他打印设备耗材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价格分 备注：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详见本章“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2. 磋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5
2	打印设备耗材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价格分 备注： 4.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详见本章“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5. 磋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0

6. 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磋商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磋商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 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 (1)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 (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洲头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6年信息化
装备零配件和打印设备耗材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洲头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6 年

信息化装备零配件和打印设备耗材供应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DZF-ZCHCS-2025-3561012

合同编号: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广州市

甲方（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洲头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洲头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6 年信息化装备零配件和打印设备耗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ZF-ZCHCS-2025-3561012）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供货期限、合同价款及结算规则等

（一）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洲头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6年信息化装备零配件和打印设备耗材采购项目

（二）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或累计结算金额提前达到合同最高限价时止。

（三）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即合同最高限价）为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陆仟元整（¥156,000.00元）。合同期内，根据甲方实际采购物资品类及数量，按结算规则据实结算，实际总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最高限价；当乙方预计甲方采购金额将提前达到或超过合同最高限价的，应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甲方，双方另行协商解决，乙方未及时告知的，甲方有权对超过合同最高限价的款项不予结算及支付，相应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该合同金额仅为最高结算金额，但甲方对采购数量和采购金额不作保证。

（四）定价方式

1. 《打印机设备耗材型号明细表》外的打印机设备耗材或打印机设备零配件及《信息化装备零配件明细表》内的设备按照天猫旗舰店或京东自营平台上同类产品的常规价格（非折扣价）为准，定价时间以采购该种耗材的时间为准，以上渠道均没有的，由双方具体协商定价，定价不得高于市场价格。结算单价=本次投标填报的投标折扣率*天猫旗舰店或京东自营平台上同类产品的常规价格（非折扣价）。

2. 本项目涉及《打印机设备耗材型号明细表》内的耗材，以投标报价单价确定耗材价格。

（五）结算方式

1. 由甲方每月按实际采购的货物结算一次。
2. 每月结算总价=Σ经双方确认的各货物单价×实际供货数量；其中经双方确认的各货物单价，根据本合同第一条第（四）款约定的定价方式顺序予以确定。

（六）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第二条 货物的服务要求

1、乙方应指定一名服务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微信号： ）专职负责与甲方的对接工

作，及时响应、处理甲方的各项需求。乙方更换该服务人员的，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造成不利后果及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及赔偿。

2、甲方将在服务期内不定期向乙方发出供货通知，乙方须在1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2天内备齐货物并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验收，特殊需求货品需在当天内完成配送（含周末及国家法定节假日）。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为未开封的正规厂商生产的原装、全新且型号、规格、性能等符合要求的正品，应来源渠道合法正规，无污染、损坏及其他安全隐患，无侵权行为，无所有权、知识产权争议，在中国境内可合法使用。

4、乙方提供的货物，自甲方签收之日起算的可使用时间，不得少于货物标注安全使用期的三分之二。

5、乙方应对所提供产品列明其品牌、型号、制造商名称、产地、技术参数、功能介绍和使用说明。所提供产品的名称、品牌/制造商名称、型号、规格、配置（包括备品备件）、产地、数量等信息须准确无误。

6、在交货之前，乙方应就产品的品质、规格、性能、数量及重量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保证其产品不存在任何瑕疵。若货物包装、数量、规格与约定不符或存在质量瑕疵，甲方有权提出更换或退货；若货物被发现严重质量问题或涉嫌假冒伪劣情形，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并将相关情况报送有关执法部门。

7、如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应由乙方负责。

8、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培训要求

(1) 货物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负责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 货物在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4) 货物至甲方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在供货时、安装调试时或售后服务时，为甲方进行相关货物的针对性培训。如甲方需要专项培训，乙方应配合在甲方指定时间及地点进行。

9、乙方向甲方供应的产品必须是原厂产品、原厂耗材。

第三条 供货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指定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

乙方供货相关的运杂费（包括装卸车费）、安装调试的材料费（包含辅助、配套材料）、人工费、包装费、管理费、仓储费、质保及售后服务费、保险费、各种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市场价格波动等引起的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须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先供货后付款，甲方按实际采购数量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于每月初的5日内向甲方提供上月送货单或对账单据，甲方对有关单据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与当期支付款项金额等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当期货款。乙方提供发票不符约定或未能通过查验的，甲方有权无责顺延付款时间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本条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2、乙方指定唯一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3、因乙方注册信息等正当原因造成银行帐户信息变更的，乙方应在银行信息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因乙方通知不及时造成乙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第五条 验收要求

1、乙方送货时，需附上送货清单，由甲方与乙方及相关人员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所有货物在开箱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2、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均须源于正规销售渠道，可以进行货源验证。

3、乙方将货物组织运达甲方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应答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确认按合同供货。对外观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不需安装、调试的货物，甲方应于签收后30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需安装、调试的货物，甲方应于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一经发现，甲方即可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超过5日未处理的，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乙方应承担甲方处置问题货物及向第三方重新采购的全部费用（按甲方支付款项据实确定）并按相关货物货值3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4、验收完毕由甲方及乙方在验收单上共同签名确认，并作为乙方交货凭证。

第六条 售后及其他要求

1、货物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售后服务期，售后服务期为壹年。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货物的质量保证期高于壹年的，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售后服务内容包括质量保修和维护。

2、售后服务期内，乙方负责提供所有货物（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器材、配件、耗材等）的维护保修服务，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发出售后需求的，乙方应在1个工作日内上门检查；相关故障可维护保养或简单维修解决的，乙方当场予以处理；相关故障需更换货物或零部件解决

的，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货物或所需部件。乙方未按时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雇用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法律规定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包退、保修、包换（以下简称“三包”）期长于本次采购约定的质量保修期的，适用于“三包”期的规定。

3、乙方主张不属于售后范围的，应在核定原因时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例如能够证明货物或零部件是因甲方人为原因损毁的材料等。甲方认可不属于售后范围的，由乙方按双方另行约定进行维修，乙方承诺只收零配件成本，不加收其它任何费用。

4、乙方应提供有效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如有变更，乙方应及时、主动通知甲方，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逾期服务等责任。

第七条 其他要求

1、乙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秘密。

2、乙方不得将甲方秘密或甲方提供的物件提供给除甲方外的第三方，亦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或擅自公开。乙方履行合同的相关人员应做好保密工作。若乙方及其人员违反保密事项，乙方应按合同最高限价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供应的产品不是原厂产品、原厂耗材或货物包装、数量、规格与约定不符或存在质量瑕疵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退（换）货，且交货期不延长，乙方应重新供货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逾期责任（如有）。

2、货物被发现严重质量问题（例如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等）或涉嫌假冒伪劣情形的，甲方有权提出退（换）货，乙方应于5日内提供上门退（换）货服务、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赔偿责任、退还货款（如有）并按相关货物货值3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售后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相关货物货值3%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2日的，甲方有权另行向第三方采购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按甲方支付款项据实确定）并按相关货物货值3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4、乙方超过5日未处理甲方换货要求的，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乙方应承担甲方处置问题货物及向第三方重新采购的全部费用（按甲方支付款项据实确定）并按相关货物货值3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5、如果乙方向甲方供应的产品不是原厂产品或原厂耗材，则每出现一次该种情况，甲方有权按照合同上限金额3%的标准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合同期内乙方累计出现三次违约情形，或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再履行供货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合同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乙方违约解除合同，或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使单方解除权的，乙方应按合同最高限价3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9、违约责任可按不同情形累计计算，且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减乙方应付的违约金及费用，不足扣减的，乙方应继续支付。

第九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且经乙方催告后仍未履行的，甲方需自催告期满之日起，每日按应付未付货款万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累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当次采购货值总额的3%。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如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技术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双方应当服从该鉴定的结论。相关鉴定费用统一先由乙方垫付，鉴定出质量问题的，鉴定费用由乙方负担；未鉴定出质量问题的，鉴定费用由甲方负担。乙方拒绝鉴定的，视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

2、若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方因维权或实现其债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鉴定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均应由败诉方承担和赔偿。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及构成

合同附件《采购清单》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十三条 附则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洲头嘴出入境边
防检查站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同福西路8号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供应商参加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 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洲 头 嘴 出 入
境 边 防 检 查 站 2026 年 信 息 化
装 备 零 配 件 和 打 印 设 备 耗 材
采 购 项 目

响 应 文 件

(正本 / 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响应文件目录

(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请按以下目录顺序装订，并设置目录及页码)

- 一、 响应承诺函
- 二、 首轮报价表
- 三、 分项报价表
- 四、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五、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八、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适用文本（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十、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一、 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二、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三、 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四、 各类证明材料
- 十五、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 十六、 开票资料说明函
- 十七、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八、 附件

格式一：

响应承诺函

致：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洲头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6年信息化装备零配件和打印设备耗材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为：GDZF-ZCHCS-2025-3561012]，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洲头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6年信息化装备零配件和打印设备耗材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 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采购代理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十) 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由总公司授权（提供总公司及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及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响应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 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标的	2026年信息化装备零配件和打印设备耗材	
响应报价	信息化装备零配件及其他打印设备耗材折扣率	_____%
	打印设备耗材综合单价合计	_____元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或累计结算金额提前达到合同最高限价时止。	
备注		

注：1、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对应的本项目采购内容的首次报价，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税费及相关费用，与详细报价表中相应采购内容的响应报价一致。

2、磋商后提交二次报价。

3、供应商应按“采购需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4、响应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容量	单价 (含税, 元)
1	粉盒	京瓷6002I碳粉	个	标容	
2	粉盒	京瓷P5021黑色粉盒	个	标容	
3	粉盒	京瓷P5021彩色粉盒	个	标容	
4	硒鼓	京瓷P5021硒鼓	个	标容	
5	粉盒	理光MPC2011黑色粉盒	个	标容	
6	粉盒	理光MPC2011彩色粉盒	个	标容	
7	粉盒	理光MP6054SP碳粉	个	标容	
8	粉盒	施乐CP305D黑色粉盒	个	标容	
9	粉盒	施乐CP305D彩色粉盒	个	标容	
10	粉盒	施乐318黑色粉盒	个	标容	
11	粉盒	施乐318彩色粉盒	个	标容	
12	粉盒	施乐378粉盒	个	标容	
13	硒鼓	惠普276硒鼓	个	标容	
14	粉盒	惠普276粉盒	个	标容	
15	粉盒	惠普179黑色粉盒	个	标容	
16	粉盒	惠普179彩色粉盒	个	标容	
17	硒鼓	惠普179硒鼓	个	标容	
18	粉盒	奔图CP2510彩色粉盒	个	标容	
19	粉盒	奔图CP2510黑色粉盒	个	标容	
20	粉盒	奔图P3405DN粉盒	个	标容	
21	粉盒	奔图CM7115黑色粉盒	个	标容	
22	粉盒	奔图CM7115彩色粉盒	个	标容	
23	粉盒	奔图M7185粉盒	个	标容	
24	粉盒	奔图CP3305粉盒	个	标容	
25	硒鼓	奔图CP3305硒鼓	个	标容	
26	粉盒	奔图BP5128DN粉盒	个	标容	

27	粉盒	震旦AD369S粉盒	个	标容	
打印设备耗材综合单价合计					

注：1、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对应的本项目采购内容的首次报价，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税费及相关费用。

2、磋商后提交二次报价。

3、供应商应按“采购需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4、响应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供应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			
...			

说明：

-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供应商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 请供应商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_____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两面）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和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洲头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_____2026年信息化装备零配件和打印设备耗材采购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DZF-ZCHCS-2025-3561012]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两面）

格式七：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一、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二、对接受分支机构磋商的项目，分支机构磋商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如为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磋商；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

格式八：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适用文本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洲头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6年信息化装备零配件和打印设备耗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2026年信息化装备零配件和打印设备耗材），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填写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 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九：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洲头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6 年信息化装备零配件和打印设备耗材采购项目的（项目编号：GDZF-ZCHCS-2025-3561012）采购邀请，参与报价，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服务/工程，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报价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3. 我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法经营主体，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 我方不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如有此类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

6.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格式十：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 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 体内容	是否偏 离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
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
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
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
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 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
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
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
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 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四：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洲头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6年信息化装备零配件和打印设备耗材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DZF-ZCHCS-2025-3561012），作出如下承诺：

-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支付。
-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十六：

发票资料说明函

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 (供应商名称) 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洲头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6年信息化装备零配件和打印设备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DZF-ZCHCS-2025-3561012) 的竞争性磋商中如获成交, 则开票类型选择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磋商当日, 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 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格式十七：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

格式自拟

格式十八：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1、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洲头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6年信息化装备零配件和打印设备耗材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DZF-ZCHCS-2025-3561012）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1: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2: 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